



洗錢預防

金融服務商反洗錢指南

Chinese (Traditional-Mandarin)
2007

金融犯罪執法網
美國財政部
華盛頓D.C





如果您的商行提供下列一種或多種服務，則屬於金融服務商 (MBS)：

- 現金匯票
- 旅行支票
- 支票兌現
- 貨幣交易或兌換
- 儲值卡

-和-

業務：

- 在一天內與同一客戶（在同一類型的交易中）交易金額超過1000美元

-或-

業務：

- 提供任何金額的匯款





目錄

前言	1
洗錢背景	2
《銀行保密法 (BSA) 》條例	4-9
部分BSA條例概述	4
登記規定	6
填表說明	7
代理商名單	7
證據文件	8
民事和刑事處罰	9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洗錢犯罪	10-24
建立反洗錢法遵循方案	10
建立客戶關係	11
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12
什麼是“可疑活動”？	14
紅旗警告	16
金融服務商應注意什麼？	17
金融服務商提供的其它幫助	25-28
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25
保存記錄	26



目錄 (續)

幫助金融服務商識別可疑交易的報表	29-31
現金提存大額交易報表	29
冒空報表	29
匯款報表	29
3000美元票據“記錄”	30
已兌付票據記錄/收據	30
3000美元匯款記錄	30
客戶活動報告	31
洗錢陰謀案例	32
立法	36
國際反洗錢行動	41
國家資訊和經貿制裁黑名單	43
術語表	44



前言

“洗”錢的目的是爲了隱瞞非法活動，包括如販毒這樣本身產生收益的犯罪活動。黑錢洗過後其來源被掩飾隱藏，因此，可以拿來使用，而且犯罪根源不易被發覺。

金融機構，包括不斷擴展的金融服務商（MSB）網絡，一直在有意或無意地參與洗錢活動。銀行提供多種服務和票據，如銀行本票、旅行支票和電匯服務。這些服務和票據可以被用來隱藏非法收入的來源。所以，銀行一直是洗錢活動的主要目標。同樣，犯罪分子也利用那些提供現金匯票、旅行支票、匯款服務、支票兌現、貨幣兌換和儲值服務的金融服務商來隱瞞或掩飾非法資金的來源。

爲了保護自己并支持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打擊金融犯罪活動，金融服務商必須瞭解洗錢陰謀是如何運作的。

本指南介紹反洗錢法律的基本背景，討論國際社會所採取的行動，介紹幾例金融機構參與的洗錢陰謀，并提供一些警示跡象資訊，以幫助金融服務商保護自己，防止洗錢者和其他犯罪分子的侵害。



洗錢背景

洗錢 可以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它包括三個不同階段，這些階段有時相互重疊：

放置，將非法所得有形地放置到金融系統或零售經濟中。資金在放置過程中十分脆弱，易被偵察和沒收。

分層，通過一系列金融交易，將非法資金構建很多層次，使其與犯罪源頭分開，這樣，資金的來源難以追溯。

融合，讓非法資金披上貌似合法的外衣。這一階段可能包括購買汽車、企業、房地產等。

連接三個洗錢階段的一個重要因素是金融交易中生成的“書面線索”。犯罪分子企圖逃避報告和記錄要求，不留下這樣的“書面線索”。

洗錢者逃避報告和記錄規定的方法有“分散”交易；強迫或賄賂雇員不提交適當的報告或不填寫要求的記錄；或者成立貌似合法的“表面”企業，并開設賬戶或建立優先客戶關係。



洗錢背景

最近幾年，越來越多的國家實行了反洗錢法律。世界各地的金融服務規管部門和執法機構正在努力加強交流，共享反洗錢活動資訊。

本指南概述了這些國際活動，同時，也介紹了美國政府在本國打擊洗錢犯罪所作的努力。指南中還提供了幫助打擊洗錢犯罪的方法。利用這些方法，您的社區和國家將成爲更加安全的生活和工作場所。





《銀行保密法 (BSA)》條例

金融犯罪執法網 (FinCEN) 是美國財政部的一個局級機構，負責根據《銀行保密法 (BSA)》制訂和頒布管理條例。根據BSA的報告和記錄要求，必須書面記錄某些交易，供執法部門和其他機構進行刑事、稅務和規管調查時使用。

BSA的報告和記錄條款適用於銀行、儲蓄與貸款機構、信用聯社和其它存款機構（統稱為“銀行”），也適用於被歸類為金融機構的其他企業，包括賭場、證券經紀交易商及金融服務商（統稱為“非銀行機構”）。

BSA條例要求某些金融服務商 (MSB) 必須到FinCEN登記，并編制和維持一份代理商名單（如果有）。此外，BSA條例還要求某些金融服務商向FinCEN報告可疑交易¹。

部分BSA條例概述

1. 登記 一凡符合金融服務商定義的商行都必須登記，以下情況除外：

- 商行作為金融服務商只是另一家金融服務商的代理；
- 商行作為金融服務商只發行、出售或兌換儲值卡；
- 美國郵政總局、美國政府、或州的二級行政區域代理機構。

¹ 參見《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103.20條



《銀行保密法 (BSA) 》條例

- 金融服務商的分支機構不必單獨報登記。

爲了要求支票兌現商報告可疑活動，FinCEN正在考慮修改SAR條例。

2. 代理商名單—

- 登記的金融服務商必須于每年元月一日編制和維持一份前12個月期間的代理商名單（如果有）。
- 一旦需要，金融服務商必須能向FinCEN和任何其它適當的執法或監督機構（包括作爲BSA檢查機關的美國國稅局）提交其代理商名單。

3. 可疑活動報告（SAR）— 必須提供可疑活動報告的金融服務商如下：

- 提供匯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商；
- 貨幣交易商或兌換商；
- 本票發行商、銷售商或兌換商；

- 旅行支票發行商、銷售商或兌換商；
- 美國郵政總局

爲了要求支票兌現商報告可疑活動，FinCEN正在考慮修改SAR條例。

金融服務商必須保存提交的所有可疑報告的副本以及任何證據文件原件或商行對證據文件的完整記錄。這些材料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保存5年。雖然證據文件不必與報告一起提交，但它們必須進行適當標識，從而被視同已與報告一同提交。一旦需要，金融服務商必須能向FinCEN和任何其它適當的執法或監督機構（包括作爲BSA檢查機關的美國國稅局）提交所有證據文件。



《銀行保密法 (BSA) 》條例

部分BSA條例概述(續)

4. 反洗錢 (AML) 遵循方案 — 所有金融服務商，包括儲值卡發行商、銷售商或兌換商，都必須制訂和實施反洗錢遵循方案，這是《美國愛國者法案》第352條的要求制定和《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 103.125條要求實施的。

5. 現金交易報告 (CTR) — 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在同一天內由通過或在金融服務商交易的現金超過1萬美元的，無論是提取或支付現金金融服務商都必須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CTR)。

6. 金融票據“記錄” — 出售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等金融票據金額在3000-10000萬美元，金融服務商必須保存某些交易資訊。

7. 資金匯款規則 — 發出或收到的匯款委托書所涉匯款金額在3000美元或以上的，無論採用何種支付方式，金融服務商都必須保存資金匯款的某些資訊。

8. 貨幣兌換記錄 — 每次貨幣兌換金額超過1000美元的，金融服務商必須保存某些記錄。

9. 記錄保持 — 所有的BSA記錄都必須保存5年。必須適當歸檔或保存，以便能在合理時間內查詢提取。

登記要求

BSA條例要求某些金融服務商在2001年12月31日前到FinCEN登記。在該期限以後成立的金融服務商必須在成立之日起180天內登記備案。



《銀行保密法 (BSA) 》條例

美國郵政總局和聯邦或州的政府機構不必登記。此外，目前也不要求只提供儲值卡服務的金融服務商進行登記。

金融服務商必須每兩年重新登記。于初次登記滿兩年後的12月31日前重新登記。此外，必須登記的金融服務商還要于每年元月一日編制和維持一份前12個月期間的代理商名單（如果有）。

填表說明

金融服務商必須填寫FinCEN 107表格——《金融服務商登記表》。可以從www.msb.gov網站下載此表或撥打IRS表格分發中心的電話1-800-829-3676索取。

金融服務商的登記由商行所有者或控制者負責，填寫好的登記表必須由負責人簽署才能報送。

代理商名單

必須登記的金融服務商如設立了代理商，則必須編制和維持一份代理商名單。必須在每年元月一日更新這一名單。一旦需要，金融服務商必須能隨時向FinCEN和任何其它適當的執法機構（包括IRS）提交代理商名單。代理商名單一般必須包括：

- **名稱：** 代理商名稱，包括任何的商標名或商行對外營業的名稱。



《銀行保密法 (BSA) 》條例

代理商名單(續)

- **地址:** 代理商地址, 包括街道地址, 城市名, 州名和郵政編碼。
- **經營性質:** 名單上的代理商所代理的金融服務種類。
- **總交易額:** 在名單更新日之前的12個月, 名單上的代理商代理該金融服務商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月總交易額超過10萬美元的, 提供這些月份清單。
- **存款機構:** 為代理商開設了交易賬戶的任何存款機構的名稱和地址。金融服務商維持代理商名單, 而代理商經營該金融服務商的服務, 並利用該帳戶收取資金。

- **代理起始年份:** 開始成為金融服務商代理商的年份。
- **分支機構:** 代理商設立的分支機構和二級代理機構的數量(如果有)。

證據文件

金融服務商必須將證據文件保存5年。證據文件包括: 已提交的登記表副本, 估計營業額, 商行所有權或控制權資訊以及代理商名單。





《銀行保密法 (BSA) 》條例

民事和刑事處罰

違背反洗錢法律法規會遭到民事和刑事處罰，如高額罰款和監禁。金融服務商不遵守BSA報告和記錄要求的，如屬過失違背，可能處以最高500美元的罰款；如屬故意違背，可能處以下面兩種金額中較高者的罰款：交易額（可達10萬美元）或25000美元。在某些情況下，商行也可能要為其雇員的行為承擔刑事責任。違反BSA要求，最高的刑事處罰是最多50萬美元的罰款或最長10年的監禁或其二者。

因此，必須對雇員進行全面培訓，使其瞭解如何遵守BSA條例。必須建立制度，確保雇員遵守所有的反洗錢法律法規。

金融服務商也可以為聯邦政府的反洗錢工作提供鼎力支持。金融服務商至少應該準確及時地提交所有的BSA報告，建立和按所要求的期限保存準確的BSA記錄，制訂和實施適當的遵循方案，遵守財政部頒布的有關BSA的所有指南。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建立反洗錢法遵循方案

法律要求每一個金融服務商制訂有效的反洗錢（AML）遵循方案。《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 103.125條要求金融服務商制訂和實施反洗錢遵循方案。每個方案必須與金融服務的地點、規模、性質和金額面臨的風險相適應。例如，位于洛杉磯地區的匯款經營商規模大，營業額高，其面臨的風險要比位于波易斯的規模小而營業額低的支票兌現商所面臨的風險更大。因此，加利福尼亞的這家大型匯款機構與愛達荷的這家小規模支票兌現機構相比，前者被期望制訂和實施一個更加複雜的反洗錢執行方案，因為後者被用來洗錢的風險較小。一個有效的方案必須能防止金融服務商被洗錢者所利用。

每個反洗錢遵循方案必須做成書面形式，而且必須：

- 包括經合理設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BSA；
- 任命一名執行主管，負責督促對BSA和遵循方案的日常遵守；
- 對適當人員提供教育和/或培訓；
- 允許方案被獨立審查，以便監督和維持方案的周全性。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管理者對反洗錢遵循方案的決心和參與將促進執行的效果，有助於預防金融服務商被洗錢者利用。

FinCEN還鼓勵反洗錢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防止洗錢的原則聲明》制訂并實施反洗錢政策與程序，該聲明敦促：

- 對與金融機構進行金融交易的所有人員進行合適的身份核實；
- 在金融交易中執行良好的職業道德標準，遵守有關金融交易的法律法規；
- 與執法機構合作；
- 向雇員提供資訊和培訓，確保他們能夠并且實際遵守這些原則。

建立客戶關係

嚴格的客戶身份識別核實政策與程序可以成為金融機構反洗錢最有效的武器。在某些情況下，進行適當的身份核實和對異常的或可疑的交易予以警惕，可以幫助金融服務商遏制和偵察洗錢陰謀。

適用於特定商行運作的客戶身份識別核實政策：

- 幫助及時發現可疑交易；
- 幫助遵守適用於金融服務商的所有州和聯邦法律；
- 提倡安全正確的商業行為。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建立客戶關係（續）

- 最大限度降低金融服務商被用來從事非法活動的風險。
- 當客戶參與了犯罪活動時，降低與該客戶交易的資金（如未兌付的現金匯票/旅行支票和未支付的匯款）被政府扣留和沒收的風險。
- 維護金融服務商的聲譽。

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可疑活動報告（SAR）是政府打擊洗錢和其它金融犯罪的主要武器之一。這類報告也是有效的反洗錢遵循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懷疑發生了可能的非法交易並且已達到相關的報告限額時，很多金融服務商都必須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目前要求提交可疑活動報告的金融服務商類型：

- 匯款機構，
- 貨幣交易商或兌換商，
- 現金匯票發行商、銷售商或兌換商，
- 旅行支票發行商、銷售商或兌換商，
- 美國郵政總局

爲了要求支票兌現商報告可疑活動，FinCEN正在考慮修改SAR條例。僅提供儲值服務的金融服務商目前不必報告可疑活動。

有關要求金融服務商提交可疑活動報告的最新資訊，請訪問www.msb.gov。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當一項交易同時滿足下面兩個條件時，金融服務商必須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 可疑，以及
- 金額在2000美元或以上（發行商審查已兌付票據記錄，為5000美元或以上）。

金融服務商必須在發現可疑交易後30天內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目前不受可疑活動報告規則約束的金融服務商，如儲值卡的發行商、銷售商或兌現商，可以自願提交可疑活動報告。任何金融服務商也可以對低於報告限額的可疑交易自願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向參與交易的任何人透露已經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屬於非法行爲。對可疑活動報告保密將防止參與犯罪活動的可疑人員將交易分散爲零，以逃避執法稽查。這也將有助於保護提交報告的金融服務商。將可疑活動報告和/或該報告中所含的資訊只提供給FinCEN，或在要求下提供給適當的執法或監督機構。

某些可疑交易則要求立即採取行動。如果金融服務商有理由懷疑一個客戶的交易可能與針對美國的恐怖活動有關，該金融服務商則應立即撥打金融機構服務熱綫，免費電話爲：1-866-556-3974

同樣，如果任何其它可疑的違法行爲（如正在進行的洗錢陰謀）要求立即關注，金融服務商應通知適當的執法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金融服務商被要求強制提交報告，則也必須提交一份可疑活動報告。一項BSA條款（稱作“安全港”條款）對提交可疑活動報告或以其它方式報告可疑活動的金融服務商及其雇員提供全面保護，使其免于民事責任。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什麼是“可疑活動”？

當金融服務商知道、懷疑或有理由懷疑一項交易或一種交易模式可疑，並且所涉金額在2000美元或以上，則金融服務商必須提交一份可疑活動報告。一項可疑交易可以是以下情況中的一種或多種：

- **涉及非法所得資金**，或企圖進行或已經進行了交易，其目的是藏匿從非法活動獲得的資金或資產。
- **旨在逃避BSA要求**，無論通過分散交易或其它方式。
- **沒有商業目的或沒有明顯的合法目的**，並且金融服務商在審查所有的事實後，不能對此交易做出合理解釋。

- **涉及到利用金融服務商為其犯罪活動提供幫助。**

所有金融服務商都應制定一項制度或程序以確保可疑活動報告在必要時都被提交。當金融服務商雇員懷疑有人在洗錢、從事逃避BSA要求的交易或其交易沒有明顯的合法目的，而且無法對該交易做出合理解釋、或利用金融服務商幫助其犯罪活動，該雇員應向其主管或金融服務商執行主管報告。然後，如果金融服務商認為應當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則必須提交該報告，並將其副本保存5年。所有證據文件，如交易記錄，也必須與報表的副本保存在一起，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也保存5年。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什麼是“非法所得資金”？

“非法所得資金”是指從一項犯罪行為獲得的貨幣收入。

例子. 一名毒販將毒品以500美元銷售給吸毒者。從毒品購買者那裏獲得的500美元是毒品銷售收入，即“非法獲得資金”。

什麼是“旨在逃避BSA要求”的交易？

例子. 進行11000美元現金交易企圖賄賂一名金融服務商雇員不要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什麼是“沒有商業目的或沒有明顯的合法目的”的交易？

某些交易可能看似異常或可疑。但是，如果提交報告的商行瞭解了更多的事實後，可能會發現起初看似異常或可疑的交易原來是有合理依據的。

例子. 某顧客是一名退休教師，他經常地向許多不同的人匯出或從他們那裏收到2000美元以上的匯款。金融服務商可能起初認為這些交易可疑，因為它們“沒有商業目的或沒有明顯的合法目的”，而且因為這些資金似乎沒有合法的來源。但是，在瞭解了更多資訊後，金融服務商可能會發現，其實存在商業目的。例如，該名退休教師可能利用一個網上拍賣網址定期地買賣古董首飾。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什麼是“涉及到利用金融服務商為其犯罪活動提供幫助”的交易？

例子. 金融服務商懷疑某客戶正匯款給恐怖組織提供資金。

應注意的是，僅僅金額（如大額現金交易或匯款）不應當成為是否提交可疑活動報告的決定性因素。決定性因素應包括：交易的金額、頻次和性質，金融服務商與該客戶或與該交易有關的其它個人或團體（如果有）以往的合作情況，以及在金融服務商的業務範圍內或地域內此類交易的通常慣例。

紅旗警告

當某個因素顯示某項交易異常和“可疑”，這個因素被稱為“紅旗警告”。

常見的紅旗警告例子：

客戶身份或資訊

- 客戶使用假身份證；
- 兩個/多個客戶使用相似的身份證；
- 在得知必須出示身份證時客戶更改交易；
- 客戶變更其姓名拼寫或次序。

低于報告或記錄金額限額的交易

客戶進行的交易正好低于相關金額限額：

- 貨幣兌換正好在1000美元以下；
- 現金交易的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正好在3000美元以下。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多人或多地點

- 兩個或多個客戶合作，將一筆大金額分解成兩筆或多筆交易，以逃避BSA報告或記錄要求。
- 客戶在同一天在兩個或多個地點或金融機構，將一筆交易分解成多筆小額交易，以逃避BSA報告或記錄要求。

客戶公然的非法行爲

- 客戶給予賄賂或小費；
- 客戶明知故犯。

正確查驗和記錄客戶身份的金融服務商更有可能識別應當報告的可疑活動。

金融服務商應注意什麼？

洗錢陰謀變化多端。聯邦政府的反洗錢活動曾注重於識別和記錄大額交易。近來，反洗錢活動的重點是關注通過銀行或非銀行匯款系統而進行的匯款和其它方式的資金轉移。今天，由於洗錢者更加狡猾，各金融交易正受到更加密切的監視。

以下情況可能表明存在洗錢或其它非法活動。列出的情況雖不全面，但可以幫助識破洗錢者或其他犯罪分子試圖利用金融服務商洗錢的方法。

企圖逃避BSA報告或記錄要求

客戶可能企圖將其交易額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金融服務商應注意什麼？ (續)

正好控制在報告或記錄限額以下，如：

- 一個或一組客戶將大額現金交易分解成多筆小額交易，企圖隱藏大額現金交易—
 - 在一日內分多次；
 - 在一日或多日內在金融服務商的不同營業點；
 - 在一日或多日內在任一金融服務商的不同分支機構。
- 一個或一組客戶在數日內進行數筆類似的交易，每次交易額正好低於報告或記錄限額。例如，客戶可能：
 - 在數日內用正好低於3000美元的現金購買現金匯票；

- 在數日內用正好低於3000美元的現金購買旅行支票；
- 在數日內向同一收款人多次匯款，每筆匯款低於3000美元。
- 客戶不願意提供報告或記錄要求所需的資訊，無論這些資訊是法律或公司政策所要求的。
- 在被告知必須提交報告或進行記錄時，客戶不願意繼續進行交易。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 在瞭解到必須提交報告或進行記錄時，客戶將一筆大額交易分解成數筆小額交易。
 - 客戶在每次交易時出示不同的身份證。
 - 客戶每次匯出或收到匯款時或購買旅行支票時拼寫或使用不同的姓名。
 - 任何個人或單位賄賂或企圖賄賂金融服務商僱員不要提交任何要求的報告，或進行法律或公司政策所要求的記錄。
 - 任何個人或單位強迫或企圖強迫金融服務商僱員不要提交任何要求的報告，或進行法律或公司政策所要求的記錄。
- 客戶收到多筆匯款，這些匯款似乎是通過“分散交易”完成的，經過精心設計以逃避報告和記錄要求：
 - 由同一客戶匯出，每筆金額正好低於3000美元（或其它相關的限額）。
 - 由多個客戶在數分鐘內于同一金融服務商地點相互匯款，每筆金額正好低於3000美元（或其它相關的限額）。
 - 客戶兌現多張票據（現金匯票、旅行支票、銀行本票、外國匯票），這些票據似乎是經過精心策劃而購買的（例如，每張票據金額正好低於3000美元）。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金融服務商應注意什麼？（續）

提供不完整資訊和/或可疑資訊的客戶

個人和單位客戶可能企圖逃避提供所要求的身份證件，如：

- 不願意或不能夠提供身份證明或資訊的個人客戶；
- 每次交易時提供不同的身份證明或資訊的個人客戶：
 - 不同姓名或姓名的不同拼寫
 - 不同的地址或地址的不同拼寫或不同的門牌號
 - 不同的身份證件種類
- 個人客戶為經常性客戶，似乎住在本地而卻沒有本地地址；
- 合法的身份證件似乎經過改動；
- 身份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與客戶外貌不符（如年齡、身高、眼睛顏色和性別不同）；
- 身份證件過期。
- 出示異常或可疑身份證件或資訊的個人客戶。
- 不願意提供以下完整資訊的單位客戶：經營性質、交易目的、或金融服務商要求的其它任何資訊。
- 潛在企業客戶，拒絕為享受業務折扣（或由金融服務商提供的其他的客戶優惠）而提供資訊。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與客戶的業務性質或職業不相符合的活動

關注不相符的客戶活動事例，如：

- 個人客戶進行與本人申報職業應得收入不相符的大額MSB交易。
- 企業客戶多次使用大額票據進行交易，而根據該客戶的經營性質，不需要進行這樣的交易。
- 個人或單位客戶兌現大量的第三方支票。
- 客戶用現金購買與客戶業務性質或職業不相符的現金匯票、旅行支票或其它票據。
- 單位客戶的支付方式與一般的商業慣例不符（例如使用旅行支票、現金匯票或第三方支票支付金融服務）。
- 沒有明顯的商業理由或提供的理由與客戶的業務不相符，而企業客戶向或從其他國家的人員匯出或收到匯款。
- 企業客戶的經營性質通常不涉及國際匯款，但從或向其他國家的個人匯出或收到匯款。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金融服務商應注意什麼？（續）

異常特徵或活動

關注任何異常特徵，如：

- 個人客戶定期購買產品/服務，但似乎并不在金融服務商服務地區居住或工作。
- 客戶使用發黴、散發異常或化學氣味的票據購買金融服務商產品/服務。
- 客戶使用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支付金融服務商產品/服務，而票據票面無相關填寫項（如現金匯票上無收款人，旅行支票上無初簽或複簽）。
- 客戶使用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支付金融服務商產品/服務，而票據正面或背面存在異常符號、印記或書寫注解（如首字母）。
- 在金融服務商沒要求用現金支付時，客戶用大量現金匯款購買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等。
- 個人或企業客戶提出以大宗訂購購買旅行支票或現金匯票。
- 客戶沒有明顯理由時進行多次匯款或購買大量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或票據金額正好低於規定的限額。
- 客戶開始頻繁地用小面額鈔票兌換大面額鈔票或作相反的兌換，而客戶通常并不使用現金支付方式。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 客戶在同一時刻或基本上同一時刻匯出和收到等額匯款。
- 客戶多次收到小額匯款且在同一日或數日內又一次或多次向另一城市或國家的某人寄出幾乎相同金額的匯款。
- 客戶分多次或以大金額向或從國外的人員寄出或收到匯款，尤其是列于非合作地區名單中的國家。
- 客戶收到匯款并立即購買金融票據，準備支付第三方。

交易額或交易模式的變化

交易活動出現變化時要警覺，如：

- 客戶行為出現重大變化，如：
 - 使用現金匯票的個人客戶開始每周以同樣金額購買現金匯票（以前他/她僅購買現金匯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費等。）
 - 個人客戶開始帶來大量現金（而以前他/她兌現工資支票購買票據或匯款）
- 在匯進或匯出交易中出現突然的和異常的變化。



金融服務商協助打擊 洗錢犯罪

金融服務商應注意什麼？（續）

- 某個特定客戶使用現金的金額和次數增加。

僱員

關注僱員的行為，如：

- 一個金融服務商僱員的生活方式奢侈，不可能用他/她的薪水維持，這表明可能收到了小費或賄賂。
- 僱員不願意休假，可能說明他/她已同意或正被迫向一名或多名客戶提供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服務。
- 僱員完成的交易次數異常多或金額異常大，則可能說明他/她已同意或正被迫向一名或多名客戶提供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服務。

經進一步核實，本節所述的情況常常被發現是完全合法的。基于同樣理由，本節沒有提到的其它情況如果與某顧客或僱員的正常活動不符合，則也有可能是可疑的。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商或一名金融服務商僱員，您必須做出合理判斷。



金融服務商提供的其它幫助

金融服務商必須遵守其他的BSA報告和記錄條例。以下概述了這方面的一些要求。

提交現金交易報告（CTR）

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在一天內，通過或向金融服務商提取 或支付現金超過10000美元的，金融服務商必須對每一筆貨幣交易報告²。

因此，當一項交易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則必須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 用現金交易；
- 提取或支付的現金超過10000美元，
- 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完成，以及
- 在同一天交易。

匯總

在同一天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進行的多筆交易，對提交現金交易報告而言被認為是同一筆交易。換而言之，如果金融服務商知道該客戶在一天內提取或支付的現金總額超過10000美元，則金融服務商必須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提取和支付現金

支付金額必須與提取金額相加，提取現金必須與提取現金相加，以確定任何一個交易日是否已達到現金交易報告的限額（超過1萬美元）。

現金交易報告表

現金交易報告表是IRS 4789表格《現金交易報告表》，可以從www.msb.gov下載或撥打IRS表格。

² 參見《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 103.22條



金融服務商提供的其它幫助

提交現金交易報告（CTR） （續）

分發中心電話1-800-829-3676索取。此表格必須在交易日後15日內提交。

現金交易報告表要求金融服務商：

- 核驗和記錄客戶身份，
- 獲得交易資訊，
- 填寫和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 現金交易報告副本至少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保存5年。

保存記錄

金融票據“記錄”一用現金購買現金匯票、旅行支票和其他票據。

金融服務商出售現金匯票、旅行支票或其它票據而收到現金時，必須核驗客戶身份，如購買金額介于3000-10000美元

（包括3000和10000美元）之間，則必須建立和保持每筆交易的記錄³。

因此，必須記錄以下情形：

- 收到現金3000-10000美元（包括3000和10000美元），以及
- 收到現金是由于出售現金匯票，旅行支票和其它金融票據

金融票據“記錄”要求金融服務商：

- 核驗和記錄客戶身份
- 記錄交易資訊（購買的每張現金匯票、旅行支票或其他票據：金額、序列編號和售出日期）
- 這些記錄自交易日起保存5年。

³ 參見《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 103.29條



金融服務商提供的其它幫助

匯款人匯款規則

金融服務商收到指令匯出3000美元或以上的匯款時，必須核驗匯款人身份，無論支付方式如何，必須建立和保存匯款記錄⁴。

此外，有些資訊必須是“流動的”，即金融服務商必須將某些資訊發送到處理匯款的下一個金融服務商或金融機構。

匯款收款人

匯款額在3000美元或以上的，無論支付方式如何，必須核驗寄款人身份，建立和保存匯款記錄。

為保存匯款記錄，要求匯款機構：

- 核驗客戶身份
- 記錄客戶資訊
- 記錄交易資訊
- 將資訊發送到收款金融服務商
- 這些記錄自交易日起保存5年

貨幣兌換記錄

每筆貨幣兌換超過1000美元的，貨幣兌換商必須建立和保存每筆兌換的記錄⁵。兌換的貨幣可以是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或兩者。所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要求記錄貨幣兌換資訊：

- 兌換本幣超過1000美元，或
- 兌換外幣超過1000美元

⁴ 參見《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 103.33(f) 條

⁵ 參見《美國聯邦條例》第 103.37條



金融服務商提供的其它幫助

保存記錄(續)

例子. 客戶希望將3000加元兌換成等值的美元，或者客戶希望將面值20美元總額1500美元的鈔票換成面值100美元總額1500美元的鈔票。

這兩種交易都必須被記錄。

根據記錄貨幣兌換的規定，貨幣兌換商必須：

- 記錄客戶身份和資訊
- 記錄交易資訊
- 記錄自交易日起保存5年。





幫助金融服務商識別可疑交易的報表

可以使用下列報告識破金融服務商內部可能的洗錢活動。

現金提存大額交易報表

許多金融服務商編制或有系統彙製現金出進報表。這些報告常常包括超過某種限額的交易。例如，許多匯款機構制定了3000美元限額以下的各個級別的身份識別要求。這類報告能幫助識別那些可能分散交易以逃避BSA報告或記錄要求的客戶或從事其它異常活動的客戶。

冒空報表

旅行支票和現金匯票發行商以及匯款機構常常編制或有系統彙製報表，這些報表能識別可能涉嫌冒空的交易。冒空是指在兩個或多個銀行的不同賬戶之間簽發和兌付支票，它利用了“浮動”——即存款銀行從付款銀行收到資金所需要的時間。冒空報告還能透露可能與洗錢有關的其它異常的交易模式。

匯款報表

匯款公司編制或有系統彙製日交易報表或其它報表，這些報表能識別通過他們的系統所進行的匯款交易的不同組合（如連動報表能顯示在一個特定時間從A國向B國匯出的所有匯款。）



幫助金融服務商識別可疑交易的報表

匯款報表（續）

這些報告能幫助識別異常匯款模式，能暗示可能的洗錢活動。

根據報告類型和頻次的不同，這些報告可以幫助識別異常客戶行爲，也可以幫助識別匯款公司代理商的異常商業行爲。

3000美元票據“記錄”

所涉現金金額介于3000–10000美元（包括3000和10000美元）的票據交易，BSA條例要求提交報告。這樣的報告能幫助金融服務商識別可能的現金分散交易模式。例如，記錄的資訊可以幫助識別通過分散交易以逃避BSA報告和記錄要求的客戶。

已兌付票據記錄/收據

現金匯票和旅行支票的發行商編制或有系統彙製各票據的日常記錄，統計已從發行商銀行賬戶兌付的已結算票據。許多發行商建立了識別已結算票據異常模式的方案，對於識別票據可能已被用于非法目的，這些報表極其有用。

3000美元匯款記錄

BSA條例所要求的這些記錄可以幫助匯款商識別可能的分散交易模式。3000美元或以上的匯款記錄，無論支付方法如何，都可以幫助識別可能通過分散交易以逃避BSA報表或記錄要求的客戶。



幫助金融服務商識別 可疑交易的報表

客戶活動報告

某些MSB採用客戶獎勵計畫，以鼓勵客戶繼續使用自己的服務。編製報表監視各客戶的反應或通常的客戶活動能幫助識別異常的交易或交易模式。





洗錢陰謀案例

介紹以下案例旨在幫助金融服務商識別犯罪分子的洗錢活動，強化建立嚴格的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的必要性。儘管舉出的例子是一些主要與銀行有關的著名稽查案例，它們也為金融服務商提供了警惕。

Polar Cap行動

據兩家銀行報告，某客戶改變了業務模式，其形情可疑。根據該兩份報告以及美國海關總署對現金交易報告的分析，進行了一項全國性調查。

其中一家銀行的一名雇員注意到，一名客戶存入一大筆現金（3個月內存入了2500萬美元）。該客戶是珠寶經紀商，如此大的金額似乎與他通常的業務不相符合。除了對該客戶在同一天內交易10000美元以上的現金提交了必要的現金交易報告外，該銀行也通知了國稅局下屬的刑事調查處（IRS-CID）。

在另一家銀行，一名經營雜貨店同時也提供支票兌現服務的客戶停止了從他在該銀行存款中提取現金用于兌換支票。這一變化引起了一名目光敏銳的雇員的懷疑。該銀行老闆通知了執法機構。

這兩家銀行報告的可疑情況幫助挖出和制止了一個洗錢組織。在過去兩年內，該組織共洗錢約12億美元。此行動至少逮捕了127人，一家外國銀行被指控參與了犯罪，沒收了一噸古柯鹼。多人被判刑。





洗錢陰謀案例

C-Chase行動

一家總部設在盧森堡的銀行、該銀行的兩家分支機構、9名銀行官員以及在多個國家的另外75人被指控可能參與了一項國際性的洗錢陰謀。在所涉的衆多案件中已有多人被判刑。該組織依靠洗錢者同夥從美國各地城市的毒品交易中牟取現金，然後通過匯款或運送現金，將其存入在美國的一些秘密賬戶。

洗錢同夥簽署從這些匿名賬戶兌付的空白支票。當收到現金後，洗錢組織的頭目在空白支票上填寫金額，並將其轉交給資金的所有者，或將支票在地下錢莊買賣。

隨著該組織的擴張，洗錢頭目設計了該洗錢過程的數種不同版本。秘密賬戶中的一些資金被電匯至中美洲銀行的類似賬戶，以進一步隱匿其來源。另一些資金則通過另一家美國銀行匯往一家外國銀行。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匯至外國銀行的資金都以90天期的定期存單存入，並被中美洲銀行用抵押擔保，向洗錢夥伴提供貸款。貸款金額再存入該銀行的秘密賬戶，並通過上述方式在洗錢鏈條內流動。

此後，通過兩家外國銀行電匯的資金被用來在第二家外國銀行購買存單。這些存單然後被用來在第三家外國銀行抵押貸款，貸款金額被電匯回



洗錢陰謀案例

C-Chase行動(續)

美國銀行的秘密賬戶，并從該銀行匯至南美洲的所有者賬戶上。該團夥的組織者很謹慎，他們警告參與者必須採用各種不同的交易組合，以避免形成固定模式。他們利用許多合法的企業（如飯店和餐館）作為匯款的起點向秘密賬戶匯款。該網絡每月能吸收總額約1000萬美元毒品收入。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BCCI）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BCCI）創建于70年代，在80年代發展為世界最大的私人金融機構，在70多個國家設有業務機構。在其經營期間，BCCI職員被發現參與了多起非法活動，包括洗錢活動。BCCI在

70年代由于遇到了船運業貸款的麻煩而遭遇了經濟困難。但通過其精心策劃的編局，該公司在其子公司之間精心地轉移資產和債務，表面上成爲了有優良資本的金融機構。

通過調查，監管部門于1991年查封了BCCI在7個國家的機構。BCCI的案例指出了金融機構面臨的多種重大問題：金融機構在與其它機構合作經營業務時應謹慎地瞭解合作者的情況。它們應小心謹慎地篩選潛在的大股東或持股者，關注外國機構在它們自己國家接受監管的質量和程度，應當瞭解有關資產沒收的法律，瞭解這些法律給銀行賬戶、未支付票據和匯款等機構資產被凍結或沒收的風險。



洗錢陰謀案例

綠冰行動

在另一起突擊行動中，8個國家的執法機構合作，共逮捕了167人，沒收現金和其它資產5400萬美元。“綠冰行動”使古柯鹼販毒集團的數名主要金融頭目被逮捕并最終被判刑。世界各地銀行賬戶在收到被轉來的被洗資金和現金存款後將其凍結，在美國聖地亞哥、洛杉磯、芝加哥、休斯頓、邁阿密和紐約的銀行賬戶被凍結和沒收。

一些美國銀行收到了該案件涉案人員的現金存款後，與毒品管制局的代理機構合作，不斷地提交詳細的現金交易報告。這些報告提供進一步證據。而中介銀行瞭解到的資訊較少，在不知情時被利用參與洗錢鏈的風險較大。

這一案件指出，金融機構需要瞭解這樣的風險。在大額資金被頻繁地匯往毒品來源國的個人或賬戶時，要予以關注，從而以保護自己。



立法

近年來，國會已通過了多部反洗錢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1970年銀行保密法》，《1986年洗錢控制法》，《1988年反毒品濫用法》，《1992年Annunzio-Wylie反洗錢法》，《1994年洗錢防制法》，《1998年洗錢和金融犯罪對策法》，以及《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

《1970年銀行秘密法》(P.L. 91-508)的宗旨：

- 預防逃稅和提供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法律依據。
- 制定報告標準和要求（如現金交易報告要求），為大額現金交易建立可以調查的“書面線索”。

- 核驗客戶身份和對客戶的交易進行基本記錄，包括被取消的支票和借記卡、簽名卡和賬戶結算單。
- 對不遵守報告要求的行為予以民事和刑事處罰。
- 加強刑事、稅務和規管違反的偵察和調查。

《1986年洗錢控制法》(P.L. 99-570)，是《1986年反毒品濫用法》的組成部分，該法案將洗錢活動列為聯邦犯罪。其中提出由或通過或在金融機構洗錢的三種洗錢犯罪行為，這些犯罪行為包括：

- 故意幫助犯罪分子洗錢。



立法

- 明知是犯罪活動所得的財產或資金，故意（包括假裝不知情）進行10000美元以上的交易。
- 分散交易以逃避BSA報告要求。

《1988年反毒品濫用法》(P. L. 100-690) 從多各方面加強了反洗錢力度。該法案：

- 大幅度加大對洗錢和其它BSA違反行為的民事和刑事處罰力度，包括沒收違反《現金交易報告》法律要求的實際交易或企圖交易、洗錢或分散交易所的涉及任何財產（無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用現金購買某些金融票據（包括現金匯票和旅行支票）其金額為3000-10000美元（包括3000和10000美元）的，要求嚴格識別客戶身份和進行交易記錄。
- 允許財政部使用“地理區域目標令”，要求特定地理區域或“目標區域”的某些金融機構對低於10000美元的現金交易提交額外的BSA報告。
- 指導財政部就大額美元交易的記錄及資訊共享簽署雙邊國際協議。
- 加大對涉及犯罪活動所得資金逃稅的刑事制裁力度。



立法

《1992年Annunzio-Wylie反洗錢法》(P.L. 102-550) 對被發現參與洗錢犯罪的金融機構加大了處罰力度。Annunzio-Wylie法要求財政部：

- 採取一項制度，要求銀行和非銀行（包括金融服務商）等所有金融機構保存國際國內匯款記錄，以便執法調查時使用。
- 成立BSA顧問小組（BSAAG），該小組由財政部、司法部、國家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的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和包括金融服務 商的金融機構代表組成。BSAAG成立於1994年，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向金融服務業的代表們報

告最新的監管動態以及如何利用提交的報告資訊。

Annunzio-Wylie法也允許財政部：

- 要求任何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任何雇員報告可能違反法律法規的可疑交易。
- 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制訂和實施一套反洗錢方案。

此外，Annunzio-Wylie法案：

- 將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雇員向任何可疑交易者透露已提交可疑活動報告（SAR）的行為列為非法行為。



立法

- 保護任何金融機構和金融機構的任何經理、主管、雇員或代理商，使其在報告可疑交易時免于民事責任。
- 規定非法經營匯款業務（沒有按州法律辦理許可證而無證經營匯款業務）屬於聯邦犯罪。

《1994年洗錢防制法（MLSA）》（P. L. 103-325）是專門針對金融服務商制訂的。洗錢防制法：

- 要求每個金融服務商必須由該商行的所有者或控制人登記。
- 要求每個金融服務商維持一份被授權經營本商行金融服務的代理商名單。
- 未登記而經營金融服務屬於聯邦犯罪。

- 建議各州採用適用於金融服務商的統一法律。

《1998年洗錢和金融犯罪對策法》（P. L. 105-310）要求：

- 由財政部部長代表總統在司法部部長的協作下制訂全國性的反洗錢和打擊相關金融犯罪對策，每年2月1日將這樣的對策提交國會。
- 通過與司法部部長協商，財政部部長指定某些地理區域、產業、行業或機構為洗錢和相關經濟犯罪多發地區和領域。（某些地區後來被指定為金融犯罪多發區（HIFCA））。



立法

《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P.L. 107-56), 這是《2001年通過提供截獲和阻止恐怖主義所需要的相宜工具團結人民和加強美國安全法案》, 該法案要求:

- 所有金融機構制定反洗錢遵循方案。每套方案至少必須包括: 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 任命一名遵循主管, 制定培訓計劃, 允許方案被獨立審核。
- 建立政府與金融服務業之間秘密的通訊系統。
- 對新開賬戶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對非美國國民的代理帳戶和私人銀行賬戶加強背景調查。

- 由FinCEN建立一個高度安全的網絡, 用于BSA報表的網上提交。





國際反洗錢行動

美國并不是打擊金融犯罪的唯一國家，許多國家也制定和實施了重要的反洗錢法律。許多國際性和地區性組織也實施了反洗錢規則和條例。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由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的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的代表組成。1988年，巴塞爾委員會發表了一項有反洗錢“原則聲明”。該聲明總體上建議收集客戶合適的身份資料和遵守有關金融交易的法律法規。

聯合國（UN）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呼籲締約國打擊洗錢犯罪，確保銀行秘密不構成刑事調查的壁壘，倡導消除阻礙調查、起訴和國際合作的立法壁壘。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

FATF是1989年主要工業國家經濟首腦會議上成立的。該組織頒布了一份報告，其中提出了40項與維也納公約相一致的建議，用于成員國實施和協調反洗錢法律。這些建議也構成了加勒比地區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和泛美組織制定反洗錢規則與條例的基礎。



國際反洗錢行動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續）

FATF還頒布了一份關於非合作國家和地區的報告，其中列出了一些國家和地區實施不利的規則和慣例，有礙于反洗錢活動的國際合作。

歐盟（EU）

1991年，歐盟頒布了一項反洗錢指令，該指令與原先的40條FATF建議相一致。指令要求強制性報告可疑的交易，要求對金融交易及賬戶的受益人和客戶進行身份識別。

艾格蒙聯盟

艾格蒙聯盟是一家全球性聯盟，由100多家金融情報機構組成。這些機構都是從金融業搜集可疑異常金融活動資訊的國家中心。它們對數據進行分析，提供給適當的國家機關和其他金融情報機構使用，以打擊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的行為和其它金融犯罪活動。該組織的名稱取

自布魯塞爾一宮殿名。1995年，15家金融情報機構首次相聚于布魯塞爾，成立了這家共享反洗錢資訊的非正式組織。

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發揮的另一重要的作用是，幫助其他國家建立金融情報機構，幫助它們建立更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打擊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和洗錢等犯罪活動。FinCEN還資助新的金融情報機構成爲艾格蒙聯盟成員單位，提供一個安全的網絡系統供艾格蒙聯盟成員能交換資訊。此外，FinCEN也在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擔任積極角色，該委員會協調艾格蒙聯盟的活動。FinCEN還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5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這些小組分別是：法律、推動、培訓、運作和資訊技術工作小組。



國家資訊和經貿制裁 黑名單

FinCEN資訊

FinCEN發布國家資訊。這些資訊敦促金融機構與那些與反洗錢控制措施薄弱的國家進行金融交易時要加強審查。可以從www.fincen.gov網站的Publications/Advisories目錄下查閱這些資訊。

國外資產管控制處 (OFAC) 黑名單

美國財政部國外資產管控制處(OFAC)發佈《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的實體名單 (SDN名單)》，OFAC的管理條例要求金融機構識別和凍結目標國家、恐怖分子、販毒組織和其他特別指定人員的資產。關於這些名單詳細資料，以及有關OFAC條例的遵守指南，參見OFAC網站：www.ustreas.gov/ofac。



術語表

代理商

由票據發行商通過書面協議或其它方式授權銷售其票據或經營其匯款轉賬業務的商行。

匯總

將金融服務商知道的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在同一天進行的多筆交易進行累加，用于BSA報告和記錄目的。例如，如果金融服務商知道某客戶一天內提取或支付現金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美元，則金融服務商必須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分支機構

發行商或代理商擁有的用來銷售其金融服務的場所。

發行商

作為出票人負責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最終兌付的商行，或有義務保證匯款被支付的匯款商。

洗錢

犯罪分子試圖掩飾和隱瞞非法所得或犯罪收入的真實來源而使用的手段。它包括三個階段，有時這些階段相互重疊：

放置 — 將犯罪所得有形地放置到金融系統中

分層 — 通過各種層次的金融交易，將從犯罪活動獲得的資金與其來源分開。

融合 — 將犯罪所得披上“合法”外衣，使非法所得資金有貌似合法的解釋。



術語表

金融服務商

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商業組織：

- 現金匯票
- 旅行支票
- 支票兌現
- 貨幣交易或兌換
- 儲值卡

-和-

- 在以下情況下貨幣交易金額超過1000美元：
 - 與同一客戶
 - 在一筆或多筆交易中（在一種類型的交易中）
 - 在同一天。

-或-

- 提供任何金額的匯款。

匯款商

通過金融機構經營不受金額限制的匯款業務者。匯款商屬於金融服務商。一般說來，如果資金轉入轉出屬某項交易（如證券或其它財產銷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非純粹匯款，則從事此類業務者不屬於匯款商。

兌換商

接受非自己發行的票據并兌換成貨幣或其它票據者便是兌換商。例如，向客戶提供1500美元現金以兌換客戶1500美元現金匯票（由另一金融服務商發行）的賓館便是兌換商。《美國聯邦條例》第31篇第103.11(u)(4)條對金融服務商的定義可應用到現金匯票和旅行支票兌換商，



術語表

兌換商(續)

但這些兌換商僅限于將所涉票據兌換成貨幣價值—即貨幣、金融證券、可流通票據或其它票據。按照BSA條例，用票據換取貨物或一般性服務不屬於兌換。

分散交易

該術語是指逃避報告或記錄限額以及相應的BSA報告或記錄要求的行為（例如，貨幣兌換超過1000美元和匯款超過3000美元的要記錄，現金超過10000美元的交易要提交現金交易報告表）。分散交易是一種聯邦犯罪。

分散交易舉例

1. 同一客戶將一筆大額交易分解成兩筆或多筆小額交易 —

客戶希望在一天內交易現金10500美元。然而，得知那樣將達到提交現金交易報告的限額（現金交易超過10000美元），他分成兩筆交易，每次5250美元，以逃避現金交易報告要求/限額。

2. 一筆大額交易分解成兩筆或多筆由兩人或多人完成的小額交易—

客戶希望將10000美元寄到倫敦的一位朋友，該客戶和另外三人每人匯款2500美元至倫敦，從而逃避資金匯款規則關於3000美元的記錄要求/限額。



有關更多資訊

BSA表格

下載網址

FinCEN網址: www.fincen.gov

MSB網址: www.msb.gov

IRS網址: www.irs.gov

訂購:

IRS表格分發中心:

電話: 1-800-829-3676

免費MSB資訊和指導材料

預訂:

MSB網址: www.msb.gov

金融服務商推展處電話:

1-800-386-6329

填報BSA表問題解答

IRS-底特律計算中心

熱綫:

1-800-800-2877

BSA條例解釋

金融犯罪執法網

執法熱綫:

1-800-949-2732

報告恐怖分子金融活動

金融機構熱綫:

1-866-556-3974



反金融犯罪活動

The Campaign **AGAINST**
Financial Crimes

金融犯罪執法網
美國財政部
華盛頓D.C

金融犯罪執法網 (FinCEN) 出版物
美國財政部